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90.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1.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3.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會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另設擴大行政會議，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增加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有關全校性行政規章。
(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
(三)有關全校性行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
-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 第九條 正常提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方得提本會審議或討論；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附議方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六條後段辦理。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